

第六十三届常会

议程项目 8
(GC(63)/22)

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大会主席的备忘录

1. 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八十三条¹规定,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,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,以保证在该届常会结束后能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。
2. 因此,大会主席谨通知大会,大会在本届常会上将需选举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国²,席位分配如下:
 - (a) 拉丁美洲 2 个;
 - (b) 西欧 2 个;
 - (c) 东欧 2 个;
 - (d) 非洲 2 个;
 - (e) 中东及南亚 1 个;
 - (f) 远东 1 个;
 - (g) 远东、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(所谓“流动席位”)。

¹ GC(XXXI)/INF/245/Rev.1 号文件。

² 代替亚美尼亚、比利时、智利、印度尼西亚、约旦、肯尼亚、大韩民国、葡萄牙、塞尔维亚、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(见 GC(61)/RES/DEC(2017)号文件所载 GC(61)/DEC/8 号决定)。

3. 请代表们注意下列经过去的 2018 年大会选举³或由 2019 年 6 月理事会指定⁴将担任理事国直至第六十四届常会（2020 年）结束的 24 个成员国名单。

阿根廷	意大利
澳大利亚	日本
阿塞拜疆	摩洛哥
比利时	尼日尔
巴西	巴基斯坦
加拿大	俄罗斯联邦
中国	南非
厄瓜多尔	瑞典
埃及	泰国
法国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德国	美利坚合众国
印度	乌拉圭

³ GC(62)/RES/DEC(2018)号文件所载 GC(62)/DEC/8 号决定。

⁴ GC(63)/7 号文件。